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智能LED路燈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工程科

＊聯絡電話：(03)3396122#752

＊傳真：(03)3345742

＊電子信箱：10044570@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境內屬本府養護工程處換裝智能LED路燈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智能LED路燈:藉由智能控制器回傳路燈訊號，已達成即時監控及即時報修之LED路燈。

＊統計單位：盞。

＊統計分類：

依路燈「瓦數」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3 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工程科依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所登載之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橫項總計=依各瓦數別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